




##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

對抵達加拿大時有 COVID-19 症狀或有陽性檢測結果的旅行者的強制性隔離要求

	<p><b>警示：</b>請仔細閱讀本資訊頁。它包含來自檢疫官員、邊檢人員和衛生部長的指示。根據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觸COVID-19風險令（檢疫、隔離和其他義務）》，您必須遵循這些指示。依據該法令，這些指示具有法律約束力。</p> <p>您對本法令的遵守將受到監控、查驗以及執法措施。如果您不遵守，可能會被轉移到隔離設施，面臨罰款和/或監禁。</p> <p>一名政府代表將從<b>1-888-336-7735</b> 給您打電話，並可能會走訪您以查驗您是否遵守隔離措施。</p> <p>請保留此資訊頁<b>10</b>天以方便參考。</p>
---	--

### 加拿大政府邊境措施

加拿大政府已根據《檢疫法》採取緊急措施，以減緩 COVID-19 及其變體在加拿大的傳入和傳播。您必須滿足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觸COVID-19風險令（檢疫、隔離和其他義務）》下面的要求。

每個進入加拿大並有合理理由懷疑自己感染了 COVID-19 的人、表現出 COVID-19 的跡象或症狀、知道自己感染了 COVID-19 或接受的任何類型的 COVID-19 檢測呈陽性（檢測樣本在他們進入加拿大之日或進入加拿大之前 10 天內採集）的人，以及與該人一起旅行的每個人都必須按照以下提供的說明立即隔離。

### 強制性要求

您必須：

隔離	按要求做COVID-19檢測	報告與監控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立即前往您的隔離地點，不要耽擱，或按照安檢人員或檢疫人員的指示進行。</li> <li>在合適的隔離地點隔離<b>10</b>天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按照指示在加拿大做 <b>COVID-19</b> 分子檢測。</li> <li>保留一份您的 COVID-19 分子檢測結果，直到您的隔離期結束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48小時內通過 ArriveCAN 或 1-833-641-0343（如果您沒有使用或無法使用 ArriveCAN）報告您到達隔離地點。</li> </ul>



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隔離期間，如有加拿大政府或省或地區政府公職人員，或當地公共衛生當局要求查看您的檢測結果，請配合提供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整個隔離期間<b>監視</b>自己的症狀。</li></ul>
--	---	--

### 前往隔離地點途中

- 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（例如飛機、公共汽車、火車、地鐵、出租車或拼車服務）前往您的隔離地點。
- 除非您獨自一人乘坐私家車，否則在旅途中請佩戴**製作良好、大小合適**的口罩。
- 盡可能**留在車內**。
- 在旅途中**避免**停車和與他人接觸。

### 症狀

如果您的症狀惡化或出現新症狀，請聯繫當地公共衛生當局（見下文）。如果您收到任何類型的 COVID-19 檢測結果呈陽性，您必須：

- 在 24 小時內致電 1-833-641-0343 向 PHAC 報告。加拿大公共衛生局官員將為您提供更多詳細資訊和說明。
- 即使您所在的省或地區的隔離期規定較短，也要再隔離 10 天；和
- 聯絡下面列出的適當公共衛生當局。

隔離期從以下最早的時間開始：

- 您完成 COVID 測試的日期，如果測試提供者可以證實該日期，或者
- 測試結果的日期。

COVID-19 的常見跡象或症狀可在以下網址找到：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.html>



## 隔離期間的活動

要做的	不要做的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盡可能避免與他人（包括您的家庭成員）進行任何面對面的互動。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當無法避免與家庭成員共享空間時，每個人都應佩戴醫用口罩</li> </ul> </li> <li>✓ 應不需要離開隔離地點即可獲得生活必需品（例如水、食物、藥物和暖氣）。食品、雜貨或其他必需品應送到您家門口，進行非接觸式交付。</li> <li>✓ 只在私人陽台或院子里做戶外活動，同時保持與其他家庭成員的身體距離。</li> <li>✓ 使用單獨的臥室和浴室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✗ 不要使用共用空間，如大堂、庭院、餐廳、健身房和游泳池。</li> <li>✗ 不要接受任何訪客</li> <li>✗ 除了接受必要的醫療服務或治療、做COVID-19 分子檢測或經檢疫官員批准外，請勿離開您的隔離地點。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果您必須要前去就醫，請務必：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佩戴醫用口罩。</li> <li>• 使用私家車，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## 公共衛生當局

省和地區	電話號碼
卑詩省、阿爾伯塔省、薩斯喀徹溫省、紐賓士域省、諾瓦士高沙省、愛德華王子島、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省、西北地區和育空地區	811
曼尼托巴省	1-866-626-4862
安大略省	1-866-797-0000
魁北克省	1-877-644-4545
努納武特地區	1-867-975-5772

省/地區 COVID-19 信息和資源的鏈接可在以下網址找到：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/provincial-territorial-resources-covid-19.html>

欲瞭解更多資訊：1-833-784-4397 [canada.ca/coronavirus](https://canada.ca/coronavirus)

ID 04-38-D-1 / 日期 2022.02.28

